

新 源 县 人 民 政 府

办 公 室 文 件

新县政规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 防火禁火令》的通知

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要求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火灾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新源县实际情况，现发布《新源县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》（下称“禁火令”）。

一、禁火期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草地及距林区草地边缘 400 米范围内为禁火区域（含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苗圃地、天然林地、退耕还林地、防护林、公益林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旅游景区、草地）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1.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；严禁在林区、牧区及林区边缘地带吸烟、烧荒、烧火取暖、野炊、点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等野外生产性用火。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田林区、宜林荒山、未成林造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牧区草原等易引发火灾的地段违规用火；严禁焚烧垃圾、植物秸秆、地边草。

3. 扫墓祭祀野外烧香、烧纸、烧蜡烛必须有人看守，做到人离火灭，不留隐患。提倡文明祭扫，大力推广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、网上祭祀等低碳环保的文明祭祀方式。

4. 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擅自开展电焊、气割、焊接、切割等产生明火与火花的高危作业。

5. 禁火期间，确需在林区、牧区进行生产用火的，须经林业

草原主管部门批准，经批准用火的，必须有专人负责。

6.其他容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（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关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新源国有林管理局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火警报警电话：

0999—5023613

新源县森林草原护林防火指挥中心火警报警电话：

0999—5306730

森林消防报警电话：12119

新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

0999—5032761
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